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隆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貳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黃隆鈞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
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至113年8月2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429元（其中190,922元為消費款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90,922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
01	合	計	2,10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